独立董事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审
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
案》相关材料，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认为：本
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乃馨养老
研究院”）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
合资源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降低公司管理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
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，康乃馨养老研
究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
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
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
们同意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尹 桃 刘智清
2022年12月06日